



## 关于印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铜公管〔2020〕77号

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效益，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皖发改公管〔2020〕264号)，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我局牵头制定了《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市、县、区(经开区)统一执行《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坚持应进必进原则，属于市、区(经开区)级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属于县级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国资、卫健、医保等行业监督部门和县、区（经开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内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监管，土地、矿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产权、林权等其他交易项目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限额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执行。工程建设限额标准和范围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四、政府采购项目各类交易方式的限额按当年铜陵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

五、国有或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当采用竞价、拍卖、招标等竞争方式交易，达到交易限额标准的应进入公共交易平台交易。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须经具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铜陵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18版）》同时废止。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对外公开发布）